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141、5142、5725、5727、5733)

1,695,850,000美元4.600%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725)

1,786,475,000美元5.125%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727)

1,892,760,000美元5.400%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733)

終止美國證券交易法的申報責任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自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遞交15F表(「15F表」)，終止(「終止」)有關本公司所有早前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一項交易發行的1,695,850,000美元4.600%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725)、1,786,475,000美元5.125%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727)及1,892,760,000美元5.400%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733)(統稱「相關票據」)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5(d)條的申報責任。

於遞交15F表後，本公司於交易法的申報責任將根據美國證交會的條例即時暫停。倘美國證交會並無提出任何異議，終止將於向美國證交會遞交15F表後的90天(或由美國證交會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生效。

本公司乃基於本公司遵守交易法的申報責任的行政及財務成本而尋求終止。本公司相信終止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終止後，相關票據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